

股票代號：2705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19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公司章程	3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十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7頁至第9頁及附錄三至四，第11頁至第26頁。

(三)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27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28 頁至第
 30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35 頁至第 45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關西總公司

105 年度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參觀人數 1,438,172 人，較 104 年度參觀人數 1,630,245 人，減少 192,073 人，減少幅度約 11.78%。關西六福莊 105 年住房率 56.12%，較 104 年度住房率 58.45%，減少 2.33%。關西總公司營業收入 1,083,325 仟元，其中園遊收入 506,589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46.76%，客房收入 213,410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9.70%，餐飲收入 239,669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22.12%，銷貨收入 107,506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9.92%，其他收入 16,151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50%。

(二) 台北分公司

105 年度六福客棧接待旅客 118,503 人，較 104 年度接待旅客 128,739 人，減少 10,236 人，減少幅度約 7.95%。105 年度住房率 81.29%，較 104 年度住房率 84.89%，減少 3.6%。台北分公司營業收入 256,587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113,043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44.06%，餐飲收入 124,975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 48.71%，其他收入 18,569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7.23%。

(三) 南京分公司

105 年度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接待旅客 112,365 人，較 104 年度接待旅客 111,004 人，增加 1,361 人，增加幅度約 1.23%。105 年度住房率 74.24%，較 104 年度住房率 77.83%，減少 3.59%。南京分公司營業收入 1,297,594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502,940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8.76%，餐飲收入 744,552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 57.38%，其他收入 50,102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86%。

(四) 南港分公司

105 年度台北六福萬怡酒店住房率 50.37%，南港分公司營業收入 522,615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310,928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的 59.49%，餐飲收入 148,907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的 28.49%，其他收入 62,781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 12.02%。

(五) 長春分公司

105 年度六福居住房率 90.19%，較 104 年度住房率 87.02%，增加 3.17%。長春分公司營業收入 72,577 仟元。

二、合併財務報告：

(一) 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10,275,631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5,722,320 仟元，佔總資產 55.69%，淨值總額為 4,553,311 仟元，佔總資產 44.31%。

(二) 損益部份：

105 年度營業收入 3,232,698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2,411,934 仟元（成本率

74.61%)，營業毛利 820,764 仟元(毛利率 25.39%)。營業費用 1,129,062 仟元(費用率 34.93%)，營業淨損為 308,298 仟元(營業淨損率 9.54%)，扣除營業外支出 49,316 仟元，本期稅前淨損為 357,614 仟元(稅前淨損率 11.06%)，所得稅費用 105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357,719 仟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5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展望：

六福客棧

六福客棧擁有中國風外觀造景及典雅懷舊裝置藝術特色，傳承 40 年悠久歷史飯店品牌，打造有著老台北人回憶的茶餐廳，中式復古時尚風情觀光飯店。105 年度將全面加強餐飲事業之服務及料理水準，以明亮寬敞的空間，著重市場區隔及差異化、加強客棧特色(Unique Selling Point)，結合客棧內各餐廳的主題特色、旅展住宿專案與關係企業及外部資源作異業結盟，積極加強鎖定日本等亞洲及國內觀光客，拓展市場；國賓影城長春廣場商圈的形成，將帶動週邊消費市場發展，將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前來，讓客棧年輕化。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除擁有台灣目前最具規模之開放式野生動物園，包括約七十種、近千頭動物，提供國人近距離觀賞野生動物生態之美，全台首創 4D 猛獸籠車體驗「勇闖猛獸島」設施，人獅角色互換，人關籠前進猛獸區，與嗜血的獅虎猛獸們零距離接觸，並觀賞獨家猛獸餵食秀，並以動物主題創造「品牌價值」差異化，整合開發新型態遊樂產品及活動，開拓新客群及通路。另規劃有『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等四大主題村，堪稱為國內真正的訴求夢幻歡樂的主題遊樂園。園內除 30 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 10 間以上的五星級道地各式料理餐廳以及主題商店等，皆讓遊客置身在時空交錯的娛樂環境，亦夢幻亦現實，享受主題村內所提供的樂趣與驚奇。

行銷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遊客規劃各項動物互動式等主題優惠活動、每季更新園內專業級娛樂表演節目，亦將規劃新增多元化遊樂設施，期望能建立更優質以及多元化品牌形象予遊客，使其每次造訪都能有新奇及嶄新的遊園體驗。

未來將持續投入極大心力營造樂園異國風情的擬真感受，充分活化利用野生動物、主題秀、大型花車遊行、吉祥物等，規劃各項推陳出新的獨特產品，持續以創新服務、感動體驗，擁有動物生態體驗，創造最多歡笑與感動回憶的主題樂園，並搭配關西六福莊飯店多元化之遊樂服務，滿足全家人的複合式遊樂園成風潮，成為遊客心目中充滿活力與歡樂的製造者，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福水樂園

提供多達 15 項戲水設施的超值選擇，是全台唯一呈現希臘鄉村特色與渡假風格的水上樂園，結合六福村之資源同步宣傳，訴求水陸活動雙重享樂，深受擁有國小學童的家庭及高中、大專生喜愛。面臨全球氣候變化，夏季氣溫逐年攀升，戲水消暑的需求增加，將持續以訓練有素的服務人員，提供入園遊客最安全、最優質、滿意度最高的水上娛樂服務。

關西六福莊渡假旅館

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動物生態渡假飯店，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尊重自然，寓教於樂，擁有一趟觸動心靈的原野生態

之旅，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且獨一無二的渡假體驗」，成為最佳親子旅遊度假飯店領導品牌，成功引領亞洲旅遊奢華新風潮。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客房擁有大片觀景落地窗，強調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讓生態旅遊與遊樂園娛樂的動線完整貼合，也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的整體資源與旅遊魅力再延伸。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國際知名五星級飯店品牌，六福美饌、皇宮饗宴，貴族般體驗服務。提供旅客身心靈能獲得活力煥發，持續提升品牌能見度與指名度，成就精彩的國際連鎖品牌商務飯店。積極開拓新客源並建立與善用會員管理系統，增加客流量及提高回流率，培養忠誠顧客。另增加優質異業合作，擴大廣宣資源，精準行銷。在商務客層方面，積極拓展 MICE〔住房加會議〕的商機；爭取企業客戶週末會議及餐敘，提昇週末住房業績；參加全球廣告聯合行銷活動，提高國外旅客訂房需求，結合國外 Starwood Hotels 之資源，增加曝光機會及銷售管道。在休閒客層方面，周末假日爭取更多房價較高的日本等亞洲市場客源進住，以求利益最大化，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六福旅遊集團成功與全球首屈一指萬豪國際集團 Marriott International 旗下的萬怡酒店 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 國際品牌合作，為台灣市場帶入新的國際連鎖品牌飯店，是近年北市稀有大規模超過 1 萬 6 千坪的物件，位處台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的黃金區位，集合購物商場、商辦大樓與五星觀光飯店，並結合集團的餐飲烘焙、物業管理與營造建設資源。飯店地點鄰近南港展覽館以及內湖科學園區，除鄰近商務客層團體旅遊與會議等市場需求；並結合商務會議、旅行社與航空公司推廣套餐與主題專案；社會團體推廣社區文藝活動。以吸收國內外觀光團體遊客，公司企業之會議及一般觀光散客。

本集團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秉持消費者對集團各事業體的喜爱與期待，面臨旅遊市場新興飯店及遊樂園競相加入分食市場經營，觀光遊樂業競爭更加激烈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積極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持續透過不斷的超越自我、精進服務內容、提供更優質、全方位的旅遊觀光商品發展，並結合潮流時尚及國際化的特點，深耕台灣，放眼全球，致力成為消費者心中第一首選的旅遊事業品牌。並努力進行內控管理並積極節流，以期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且一直維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展望未來，除了加強軟體服務，在硬體設施方面亦不斷汰舊換新，以提供顧客最佳消費場所，並積極對外拓展品牌，期能持續擴大營收，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以嘉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村微



經理人 莊秀石



謹啟

會計主管 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寇惠植兩位會計師共同查
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章素美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許翠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事業體分別為六福村、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及六福萬怡酒店，主要經營飯店及遊樂園，收入性質分為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其他。因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各項營業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認列。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單位六福皇宮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其資產總額40%，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

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以頤



寇惠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105.12.31	104.12.31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及八)	\$ 734,454	7	1,010,530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及八)	\$ 400,000	4
1150 為收賬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13,806	1	114,101	1	2110 短期票券(附註六(六)(十八)及八)	200,000	2
1170 為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八))	110,495	1	91,723	1	2150 短期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472	-
121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六(十八)及七)	-	-	12	-	2170 短期應付帳款(附註七)	135,5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六(十八))	17,951	-	10,00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0,260	-
1300 倉庫(附註六(二))	57,444	1	94,252	1	2399 其他應付債項(附註六(十))	652,409	6
1410 預付款項	155,912	2	188,19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387,04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28,104	2	232,101	2	2330 流動負債合計	1,805,786	17
	1,418,666	14	1,740,920	1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7,737	1	99,54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609,515	26
1550 按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52,689	6	679,506	6	2570 長期應付稅項(附註六(十二))	1,050,45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十)、八及九)	7,942,277	72	75,10,133	70	2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5,929	1
1780 無形資產	30,957	-	25,817	-	2623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	44,214	-
1840 遠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00	-	6,000	-	2640 淨定期權負債(附註六(十一))	107,8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五)、八及九)	478,181	5	450,852	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01,095	2	306,073	3			
	8,308,936	86	9,077,964	84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0,227,102	100	10,818,884	100			

董事長：莊 村 敏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盧 賴 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 3,232,698	100	2,925,995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二)(九)(十一)、七及十二)	2,422,060	75	1,847,104	63
營業毛利	810,638	25	1,078,891	37
6000 营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七及十二)	1,099,089	34	1,117,408	38
營業淨損	(288,451)	(9)	(38,5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33,176	1	31,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七))	(8,104)	-	(40,5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84,109)	(3)	(71,10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0,231)	-	4,4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268)	(2)	(75,954)	(2)
7900 稅前淨損	(357,719)	(11)	(114,47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2,62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57,719)	(11)	(117,098)	(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三))	-	-	232,875	8
8200 本期淨(損)利	(357,719)	(11)	115,77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8)	-	(4,0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28)	-	(4,0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37)	-	9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	-	9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65)	-	(3,0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884)	(11)	112,701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05)		(0.35)	
9720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0.69	
本期淨(損)利	\$ (1.05)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05)		(0.35)	
9820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0.69	
本期淨利	\$ (1.05)		0.34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盧 贊 宇



六福烟酒股份有限公司
烟酒批发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2,410	-	1,385,073	188,660	1,573,733	-	4,876,143
本期淨利	-	-	-	115,777	115,777	-	115,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53)	(4,053)	977	(3,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724	111,724	977	112,7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402	-	(6,4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615)	(57,615)	-	(57,61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2,410	6,402	1,385,073	236,387	1,627,842	977	4,931,229
本期淨損	-	-	-	(357,719)	(357,719)	-	(357,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28)	(5,128)	(37)	(5,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847)	(362,847)	(37)	(362,8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77	-	(11,5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34)	(15,034)	-	(15,0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89,165	-	-	(89,165)	(89,165)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1,575	17,979	1,385,073	(242,256)	1,160,796	940	4,553,31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3,77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3,77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莊村徵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寶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57,719)	(114,47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2,875
本期稅前淨(損)利	(357,719)	118,4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358,298	272,076
攤銷費用	13,871	2,754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150)
利息費用	84,109	71,102
利息收入	(10,793)	(12,7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0,231	(4,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2)	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591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11	3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	-
停業單位出售利益(稅後淨額)	-	(240,4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57,491</u>	<u>93,8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025)	(105,6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85
其他應收款	(7,945)	(990)
存貨	36,808	(54,430)
預付款項	23,492	(11,238)
其他流動資產	(34,391)	1,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35)	8,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4,884)</u>	<u>(161,833)</u>

董事長：莊村徵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304)	82,5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119)	160,507
其他流動負債	32,966	141,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50)	(2,3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83)	46,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390)	429,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4,274)	267,347
調整項目合計	153,217	361,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4,502)	479,553
支付之利息	(84,109)	(71,102)
收取之股利	12,639	6,653
收取之利息	10,793	12,785
支付之所得稅	-	(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5,179)	427,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00	79,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50)	(895,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0	1,005
處分停業單位	-	446,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909	(10,856)
取得無形資產	(476)	(14,085)
其他應收票據減少	105,4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22)	(393,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401)	(869,59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86,060	1,106,497
發放現金股利	(15,034)	(57,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25	279,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076)	313,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0,530	697,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454	1,010,530

董事長：莊村徵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事業體分別為六福村、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及六福萬怡酒店，主要經營飯店及遊樂園，收入性質分為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其他。因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各項營業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認列。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之營業單位六福皇宮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其資產總額40%，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商譽減損。

五；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其他事項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六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汝頤



會計師：

寇惠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及八)	\$ 852,150	8	1,209,450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及八)	\$ 40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13,806	1	114,101	1	211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六)(十八)及八)	200,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八))	110,495	1	91,33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11,2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18,077	-	9,9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86,578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二))	650,343	7	693,639	6	2,181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14,122	3
1410 預付款項	167,734	2	192,926	2	2,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3,30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230,548	2	235,68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387,047	4
流動資產合計	2,143,153	21	2,546,834	21	2,3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666,096	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7,737	1	99,543	1	2,540	非流動負債：	1,853,650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3,563	-	39,30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689,315	25
1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十)、八及九)	7,282,345	71	7,444,735	6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50,457	10
1780 無形資產	31,001	-	28,8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6,5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00	-	6,000	-	2,623	長期租賃負債(附註六(十))	44,2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五)、八及九)	480,737	5	451,178	4	2,640	淨遞延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7,890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01,095	2	306,023	3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8,770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2,478	79	8,373,209	77	2,640	負債總計	5,722,320	56
資產總計								
	\$ 10,275,631	100	10,920,043	100			\$ 10,925,631	100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 3,232,698	100	2,932,130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二)(九)(十一)、七及十二)	2,411,934	75	1,826,590	62
營業毛利	820,764	25	1,105,540	38
6000 营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七及十二)	1,129,062	35	1,141,259	39
營業淨損	(308,298)	(10)	(35,7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34,014	1	32,9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七))	(8,013)	-	(50,61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84,109)	(2)	(71,10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8,792	-	11,7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16)	(1)	(77,101)	(3)
7900 稅前淨損	(357,614)	(11)	(112,8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5	-	4,27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57,719)	(11)	(117,098)	(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三))			232,875	8
8200 本期淨(損)利	(357,719)	(11)	115,7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8)	-	(4,0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28)	-	(4,0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37)	-	9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	-	9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65)	-	(3,0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2,884)</u>	<u>(11)</u>	<u>112,701</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05)		(0.35)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69	
9720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本期淨(損)利	<u>\$ (1.05)</u>		<u>0.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5)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0.69	
9820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本期淨利	<u>\$</u>		<u>0.34</u>	

董事長：莊村微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股 本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别 盈餘公積	累 積 盈 餘	合 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2,410	-	1,385,073	188,660	1,573,733	-	-	4,876,143	4,876,143	
本期淨利	-	-	-	115,777	115,777	-	-	115,777	115,777	115,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53)	(4,053)	(4,053)	977	-	(3,076)	(3,076)	(3,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724	111,724	977	-	112,701	112,701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6,402	-	(6,4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615)	(57,615)	-	-	(57,615)	(57,615)	(57,61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2,410	6,402	1,385,073	236,367	1,627,842	977	-	4,931,229	4,931,229	
本期淨損	-	-	-	(357,719)	(357,719)	-	-	(357,719)	(357,719)	(357,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28)	(5,128)	(37)	-	(5,165)	(5,165)	(5,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847)	(362,847)	(37)	-	(362,884)	(362,884)	(362,884)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77	-	(11,5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34)	(15,034)	-	-	(15,034)	(15,034)	(15,0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89,165	-	-	(89,165)	(89,165)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1,575	17,979	1,385,073	(242,256)	1,160,796	940	-	4,553,311	4,553,311	

董事長：莊村微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貴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57,614)	(112,8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2,875
本期稅前淨(損)利	(357,614)	120,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350,422	264,992
攤銷費用	14,539	3,155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150)
利息費用	84,109	72,485
利息收入	(10,913)	(7,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792)	(11,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3)	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84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11	3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	-
停業單位出售利益(稅後淨額)	-	(240,4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31,039</u>	<u>96,1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415)	(12,002)
其他應收款	(8,174)	633
存貨	43,296	(91,494)
預付款項	16,401	15,527
其他流動資產	(43,359)	(2,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9,466)</u>	<u>(9,4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0,717)</u>	<u>(99,158)</u>

董事長：莊村徵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7,339)	250,7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7	2,629
其他流動負債	49,040	139,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50)	(2,324)
其他負債	(45,624)	61,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6,986)</u>	<u>452,1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57,703)</u>	<u>353,024</u>
調整項目合計	73,336	449,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84,278)	569,221
支付之利息	(84,109)	(72,485)
收取之股利	10,496	5,600
收取之利息	10,913	7,093
支付之所得稅	(1,736)	(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8,714)</u>	<u>508,9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00	14,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325)	(961,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6	1,005
處分停業單位	-	446,5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09	(2,855)
其他應收票據減少	105,475	-
取得無形資產	(476)	(9,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211)</u>	<u>(512,0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401)	(869,59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86,060	1,106,497
發放現金股利	(15,034)	(57,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25</u>	<u>279,2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7,300)	276,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450	933,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2,150</u>	<u>1,209,450</u>

董事長：莊村徵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中華民國〇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590,15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127,640)
減：本年度稅後純損	(357,719,3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2,256,836)

董事長：莊村微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捌億元整</u> ，分為 <u>參億捌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俟增資再併案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刪除	股票因分割、合併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本公司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不得為之</u>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基準日起算。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之。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p><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p>	本條新增	因應本公司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之。
第十八條	<p><u>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p> <p><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將公司法有關董事之代理明確修訂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任免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此	酌作文字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項盈餘提撥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3.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9.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3.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30. J403011 電影片映演業
3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2.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33. J701020 遊樂園業
34.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3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36.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37.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8.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39.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0.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41. JE01010 租賃業
- 4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3. 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44.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因分割、合併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任免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期程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但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此項盈餘提撥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

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村微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u></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p>	<p>酌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u>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p>	<p>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 經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p>八。</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餘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餘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第一項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p>貨幣市場基金；及審計委員會設置，爰予以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明確載明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案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案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酌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修正條次及放寬合併案得免委請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二十一條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u></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原第二十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及酌作文字修</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u>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u>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u>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u></p>	<p>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明確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u></p>		
第二十五條	<p>施行日期</p> <p><u>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本公司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第三條** :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儹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

		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 七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 經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案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方式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上方式申報備查。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

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

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比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06年4月24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莊村徵	104.06.24	三年	9,833,963股	2.98%	10,099,480股	2.98%
董事	莊豐如	104.06.24	三年	16,288,774股	4.93%	16,728,570股	4.93%
董事	賴振融	104.06.24	三年	10,072,999股	3.05%	10,344,969股	3.05%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04.06.24	三年	0股	0.00%	4,108股	0.00%
獨立董事	李坤明	104.06.24	三年	0股	0.00%	0股	0.00%
監察人	章素美	104.06.24	三年	19,040,005股	5.77%	19,554,085股	5.77%
監察人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許翠芳	104.06.24	三年	21,386,011股	6.48%	21,963,433股	6.48%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9,157,508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3,566,3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356,63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96 %				37,177,127股	佔股份總額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2.24 %				41,517,518股	佔股份總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23.20%				78,694,645股	佔股份總額		

